

##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：无

### 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16 年 11 月 14 日
- 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股份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2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494, 465, 090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33.84

- 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唐传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- 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、董事会秘书李俊峰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 2 人列席了会议。

## 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### 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#### 1、 议案名称：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A 股	494,465,090	100.00	0	0.00	0	0.00

#### 2、 议案名称：关于增加银行借款计划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A 股	494,465,090	100.00	0	0.00	0	0.00

## 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律师：蒋鹏然、刘天意

2、律师鉴证结论意见：

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11 月 15 日